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所建議的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登記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相應的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專注於本公司所建立的「森美」品牌。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作出。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的通函，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